

报价函附录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栖山居委栖山路100弄112号公用人防工程改造 （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527114030-15357940 建筑面积：1424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620948.5	120095.76	450000	28793.98	/	3478238.24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元贰角肆分 2. 自报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我公司承诺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我司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2%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我司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司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我公司承诺工期60日历天，若因我司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我公司承诺在建设过程中涉及渣土外运，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并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同时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我公司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最后我公司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我公司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我公司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我公司应得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1%。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鄢辉华 身份证号码： 362202197707310010 供应商： 上海地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9月 4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